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核定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際交換學生甄選時程表

項 目	日 期 / 時 間	說 明
甄選簡章公告	113 年 7 月	
線上報名及 個人資料上傳	113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 至 11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	1. 申請者需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完整申請資料，以進入初審階段。 2. 初審階段，每位申請者至多有 1 次補件機會。
線上文件 初審/退補件	11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4 時截止	3. 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補件者，不符合甄選資格。 4. 已於校、院、系所/中心交換學生計畫辦理錄取報到，且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在國外交換者，不具報名資格。
甄選成績公布	11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4 時	
第一次志願選填	自甄選成績公布起 至 113 年 12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	未於線上完成志願選填並點選確認送出者，視同放棄志願分發機會。
錄取學校公布	11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4 時	
錄取報到	自錄取學校公布起 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4 時止	未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第二次志願選填 學校名額公布	11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	
第二次志願選填	11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4 時起 至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止	第一次志願未選填、未獲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者，具選填資格。 (已於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辦理錄取報到，且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在國外交換者，不具選填資格。)
錄取學校公布	11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4 時	
錄取報到	自錄取學校公布起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4 時止	未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壹、甄選學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貳、甄選組別

一、依交換學校主要授課語言分組

組別	國家 / 地區
一般組	加拿大、巴西、美國、香港、澳門、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蒙古、新加坡、泰國、印度、俄羅斯、土耳其、捷克、丹麥、芬蘭、匈牙利、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維尼亞、瑞典、英國、希臘、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
日語組	日本
德語組	奧地利、德國、瑞士、盧森堡
法語組	加拿大、比利時、盧森堡、法國、瑞士
韓語組	南韓
西語組	西班牙、智利、墨西哥、哥倫比亞
中語組	中國大陸

二、於組別的選擇，須留意以下：

1. 上表僅表示交換學校依所屬國家別之甄選分組，不代表一定提供交換名額。
2. 德、法、韓、西語組部分學校提供英語授課課程。
3.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選填其母國之學校。
4. 僑生不得選填其僑居地之學校。
5. 以陸生身分入學者不得報名中語組。
6. 中語組部分學校不接受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申請。

參、甄選條件

各校之甄選名額、申請資格(含語言能力、系所限制等)、交換期程等資訊，請詳閱國際事務處「[出國交換學校一覽表](#)」網站。

肆、報名資格

一、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具報名資格

1. 學籍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學士生 2 年級(含)以上、研究生。

2. 成績

- (1) 學士生 112 學年度學年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 2.44(含)或學年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等第績分平均及排名依「學年名次證明書」上之平均及排名計。)若因休學或出國交換而無法取得 112 學年度之學年名次證明書者，以「歷年各學年名次證明書」之 111 學年度等第績分平均及全班排名計。
- (2) 研究生成績無申請門檻限制。

3. 各組語言能力證明規定

組 別	說 明
一般組	具 TOEFL iBT 79 (含)、IELTS (學術組, 下同) 6.0 (含)、GEPT 中高級 (含) 以上之正式證書或成績單, 或具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包含葡萄牙語、希伯來語、馬來語、蒙古語、泰語、俄語、土耳其語、捷克語、義大利語、波蘭語等。
日語組	具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德語組	具德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或具 TOEFL iBT 79 (含)、IELTS 6.0 (含)、GEPT 中高級 (含) 以上之正式證書或成績單。
法語組	具法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或具 TOEFL iBT 79 (含)、IELTS 6.0 (含)、GEPT 中高級 (含) 以上之正式證書或成績單。
韓語組	具韓語能力測驗 (TOPIK 或 KLAT) 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或具 TOEFL iBT 79 (含)、IELTS 6.0 (含)、GEPT 中高級 (含) 以上之正式證書或成績單。
西語組	具西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或具 TOEFL iBT 79 (含)、IELTS 6.0 (含)、GEPT 中高級 (含) 以上之正式證書或成績單。
中語組	無語言能力要求。 *國際學位生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或「漢語水平考試」之檢定證明。

注意事項：

一、 英語能力證明：

1. 須為 112 年 5 月 1 日 (含) 後考試取得。
2. 尚未取得 TOEFL 或 IELTS 正式成績單者 (紙本或 PDF 檔), 請將網路查詢成績完整頁面印出 (須含頁首及頁尾網址), 於右上角空白處簽名後上傳, 取得正式成績單後須補繳。
3. 持全民英檢 (GEPT) 者, 須包含聽說讀寫成績, 且取得正式級數證書或成績單。
4. 不接受 TOEFL MyBest™ Scores、IELTS (一般訓練組)、IELTS 單科重測 (IELTS One Skill Retake)、TOEIC 及其他未列之檢定考試。

二、 除上述事項外, 針對德、法、韓、西語組：

1. 欲申請學校之主要授課語言為德、法、韓或西語, 僅具備英語能力者, 須自行評估該校是否有足夠之英語授課課程。
2. 德、法、韓、西語能力證明為官方機構辦理之語言考試合格證書或成績單皆可 (均須涵蓋聽說讀寫)。
3. 持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者, 須包含聽說讀寫成績, 且取得正式級數證書或成績單。

三、 報名組別之語言要求若為申請者之母語 (不包含中文), 可提交相關證明代替語言能力檢定; 若申請者之前一學位於國外取得, 可提交前一學位畢業證書代替語言能力檢定。有此情形者, 須於報名前洽詢國際事務處。
(請留意: 申請入學時, 交換學校可能仍會要求提交相關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四、 語言能力證明或成績單請勿申請寄至本處或預計交換之學校。

五、 各項語言能力程度及考試對照表請參閱[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資訊網](#)。

二、其他報名資格及選校限制

1. 同一學制班別內，曾參加過本校校級、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屬以下任一情況者，仍具報名資格，其可選擇之學校限「[第二次出國交換開放選填之學校](#)」。
 - (1) 即將出國交換、正在進行交換、已完成交換或因故於交換期間終止交換者。
 - (2) 曾通過甄選但於錄取報到後放棄交換資格者。
2. 「[第二次出國交換開放選填之學校](#)」一覽表請參考[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資訊網](#)，此表會持續更新至志願選填開放前。
3. 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具報名資格。
 - (1) 在職專班學生。
 - (2) 已於校、院、系所/中心交換學生計畫辦理錄取報到，且114學年度第1學期將在國外交換者。

伍、報名程序

一、線上報名

1. 網址：studyabroad.ntu.edu.tw/exchange-student/how-to-apply/
2. 時間：113年11月5日上午10時起至11月11日下午4時止
3. 注意事項：
 - (1)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格式相同，以便日後入學及簽證申請使用。
 - (2) 僅得報名單一組別，線上報名送出後，不得更換組別。
 - (3) 請牢記報名序號及密碼，以登入系統修改申請表及上傳資料。
4. 申請資料上傳

項目	說明	學士生	研究生
證件照	請參照外交部護照相片規格。 go.studyabroad.ntu.edu.tw/photo-guidelines	✓	✓
學生證	正面掃描上傳。	✓	✓
身分證	正反面皆須掃描上傳。 國際學位生/僑港澳生為護照、陸生為入臺證。	✓	✓
履歷表	限以 A4 兩面、中文或英文撰寫，無標準格式。	✓	✓
出國交換計畫書	限以 A4 兩面、中文或英文撰寫，至少 500 字。	✓	✓
歷年成績單	請至教務處申請，須含當學期修課科目（碩一生須同時檢附大學歷年；博一生須同時檢附碩士歷年）。	✓	✓
學年名次證明書	請至教務處申請。	✓	—
語言能力證明	詳本簡章第 3 頁「各組語言能力證明規定」。	✓	✓
指導教授推薦信	申請者於系統填畢指導教授聯絡資訊後，系統將寄送 email 通知指導教授完成線上撰寫/上傳推薦信。 (推薦信未完成前，申請資料無法送出。)	—	✓
系所推薦表	本表於完成甄選系統登錄後，由系統產生。 請自行列印推薦表，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章後，掃描上傳。	✓	✓

5. 上傳之掃描檔案不得顛倒，須為彩色並清晰可辨，不接受加密檔案。
6. 報名費
 - (1) 新臺幣1,250元整。
 - (2) 報名費繳費單由系統產生，請持本單至金融機構繳費後，將收據上傳至系統。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3) 持有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免繳報名費，請於系統上傳相關證明即可。
7. 完成所有申請資料上傳後，請務必點選「送出完整申請文件」並勾選同意聲明，始進入線上文件初審階段。

二、線上文件初審、退/補件

1. 時間：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
2. 履歷表、出國交換計畫書，不予退/補件。其他申請資料若有不符規定者，將於系統顯示該項文件退/補件（一次可退多於一項文件），每位申請人僅有一次退/補件（打包）送出機會；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不符合甄選資格。
3. 申請者須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前，於線上系統查詢文件初審結果。如有須補件者，請依規定完成補件。

陸、評分及成績公布

一、評分標準

1. 學士生

- (1) 以履歷(30%)、出國交換計畫書(30%)、學業成績表現(40%)等三項計分。
- (2) 履歷為各項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校內外經歷、EMI修課及外語學習情形等。
- (3) 出國交換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出國交換動機、未來學習規劃、預期效益（對個人及學校整體）。
- (4) 學業成績表現計算方式：全班排名百分比對照分數×80%+學年等第績分平均×20%。

學年全班排名百分比(%)	1~5	6~15	16~30	31~50	51~
對照分數	4.30*	4.00	3.75	3.40	3.00

*全班排名第1名者，學年全班排名百分比之對照分數一律以4.30計算。

2. 研究生

- (1) 以履歷(60%)及出國交換計畫書(40%)兩項計分。
- (2) 履歷為各項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學業成績表現、校內外經歷、EMI修課、外語學習、研究表現及論文發表情形等。
- (3) 出國交換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出國交換動機、研究計畫/修課內容、預期效益（對個人及學校整體）。

二、評分方式

1. 敦聘本校教師擔任各組甄審委員，由副國際長擔任甄審委員會召集人召開甄審會議。
2. 除一般組及中語組外，其餘各組有一名甄審委員為具該語言教學專長之教師。
3. 各項成績以等第制方式評量，甄選總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四位。
4. 每一組別報名者之最後成績，係由該組 3 位甄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值；但若任 2 個評分相差超過 3 個等第差時，申請人可於系統中點選複查申請，由召集人進行複評，以評定最後成績。

三、成績公布

11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4 時，於[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資訊網](#)公告。

柒、第一次志願選填

一、線上志願選填

1. 時間：自甄選成績公布起至 113 年 12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
2. 志願數：至多可選填 30 個志願。
3. 注意事項：
 - (1) 線上志願選填一經確認送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志願序。
 - (2) 請自行查明各校適合之系所及課程，國際事務處無法提供系所篩選、課程審查或選校諮詢服務，若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以致無法入學或無課可選，須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

- (3) 線上志願選填系統僅能針對基本條件進行篩選，因各校學科領域性質有所差異，請申請者自行判斷是否選填。
 - (4) 因部分學校僅接受本國籍學生申請，故本地生具雙重國籍者，請以中華民國國籍申請。錄取後，不得以非中華民國國籍向交換學校申請，以免無法取得交換資格。
 - (5) 針對有GPA成績要求之學校，學士生以112學年度學年等第績分平均GPA計，研究生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GPA計。
 - (6) 請留意交換學生計畫與訪問學生計畫之區別，訪問學生屬自費性質，須繳交訪問學校全額學雜費。
4. 申請者屬於本簡章所列第肆條報名資格中之第二項第1款者，志願選填有以下限制：
- (1) 限選填「第二次出國交換開放選填之學校」。
 - (2) 即將出國交換、正在進行交換、已完成交換或因故於交換期間終止交換者，僅可選填與第一次交換不同之學校。

二、志願分發原則

1. 各組依成績高低，按報名者所填志願，依序分發學校。
2. 若有成績相同，並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錄取參照順序：
 - (1) 大陸地區學校：填寫志願序先後、出國交換計畫書分數、履歷分數。
 - (2) 非大陸地區學校
 - I. 語言能力證明要求僅一種：
依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序先後、出國交換計畫書分數、履歷分數。
 - II. 語言要求為兩種或二擇一：
該校所在地區主要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序先後、出國交換計畫書分數、履歷分數。
3. 若有2位以上申請人經所有比序結果皆同，則由甄審委員會召集人抽籤決定。

三、放榜及報到

1. 錄取名單：113年12月12日下午4時，於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資訊網公告。
2. 報到時間：自錄取名單公布起至113年12月17日下午4時止。
3. 報到方式：於系統上傳應備資料完成報到。
4. 應備資料：
 - (1) 錄取資格確認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請自系統下載列印，填寫完成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 (2) 計畫費繳費收據：
 - I. 計畫費新臺幣2,500元整。
 - II. 計畫費繳費單請自系統下載列印。請持本單至金融機構繳費後，將收據上傳至系統。計畫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III. 持有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免繳計畫費，請於系統上傳相關證明即可。
5. 注意事項：
 - (1) 應備資料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 (2) 同時錄取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預計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出國交換者，僅得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
 - (3) 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錄取資格放棄

113年12月17日下午4時前，於線上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後按送出，即完成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捌、第二次志願選填

一、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始具選填資格：

1. 第一次志願未選填。
2. 未獲錄取。
3. 放棄錄取資格。

備註：已於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辦理錄取報到，且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在國外交換者，不具選填資格。

二、名額

可開放選填之學校名額，11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於[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資訊網](#)公告。

*注意：兩次志願選填名額無直接關聯。

三、線上志願填選

1. 時間：自 11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4 時起至 113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止。
2. 志願數：至多可選填 30 個志願。
3. 注意事項：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皆可選填，不受原報名組別限制。
其餘注意事項同第一次志願選填。

四、志願分發原則

1. 原則：依原分組排名百分比高低，按報名者所填志願，依序分發學校。
2. 若有分組排名百分比相同，並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錄取參照順序：
 - (1) 大陸地區學校：填寫志願序先後、出國交換計畫書分數、履歷分數。
 - (2) 非大陸地區學校
 - I. 語言能力證明要求僅一種：
依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序先後、出國交換計畫書分數、履歷分數。
 - II. 語言要求為兩種或二擇一：
該校所在地區主要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序先後、出國交換計畫書分數、履歷分數。
3. 若有 2 位以上申請人經所有比序結果皆相同，則依申請人原報名組別與分發學校所屬組別相同者，優先錄取；若報名組別無法比序，則由甄審委員會召集人抽籤決定。

五、放榜及報到

1. 錄取名單：11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4 時，於[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資訊網](#)公告。
2. 報到時間：自錄取名單公布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4 時止。
3. 報到方式：於系統上傳應備資料完成報到。
4. 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同第一次志願選填報到規定。

玖、其他

一、本簡章僅適用於校級交換學生計畫，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悉依學院、系所/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附則已有規定外，由甄審委員會召集人召開甄審會議討論。

附則

壹、錄取注意事項

- 一、限114學年度第1學期出國交換/訪問，不得要求更換學校。若無法按時出國研修，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二、錄取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尚須再經交換/訪問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校不負爭取改申請該校其他系所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 三、若交換/訪問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研修學期不如預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研修學期。
- 四、錄取後須以參加甄選時之學籍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
- 五、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 六、若交換/訪問學校要求與本校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校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 七、每名學生修業年限內至多可出國交換兩次，每次交換至多兩學期。各學院、系所/中心若有其他限制，則依其規定辦理。
- 八、交換/訪問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 九、依「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錄取後須繳交計畫費新臺幣2,500元整，研修期間交換學生（含延畢生）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訪問學生（含延畢生）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
- 十、已符合畢業資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研修前，以交換/訪問學生身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起迄時間，須與出國研修時間一致。亦即，不論上學期或下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研修，不能申請隔一學期的出國交換/訪問。例如：四年制各學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修畢所有畢業學分，符合畢業資格者，得以交換/訪問生身分提出延畢申請，於大五上學期出國交換/訪問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但不得申請於大五下學期出國交換/訪問。
- 十一、錄取學生須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訪問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若學生未購買足額保險，本校、交換/訪問學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自獲得交換/訪問提名資格起至交換/訪問之學期結束前辦理畢業或休學者，其交換/訪問學生身分及獎學金獲獎資格同時取消，已受領之獎學金須全數繳回（按各獎學金規定辦理）。經國際事務處核可，方可完成教務處畢業/休學手續。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酌情以專案處理。
- 十三、具役男身分學生須依法完成役男出國申請手續，並於交換/訪問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四、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交換/訪問計畫者，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及返國。
- 十五、計畫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訪問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六、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訪問，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

貳、罰則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若於「錄取資格確認書」及「計畫費」繳交後放棄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者外，一律須繳交行政作業費新臺幣5,000元整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本規定不適用於錄取訪問學生計畫者。
- 二、完成錄取報到程序後，因下列因素放棄錄取資格者，適用本規定：
 1. 選擇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或其他計畫。
 2. 交換學校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不如預期。
 3. 其他個人因素（含畢業、續讀研究所、出國念書、工作等）。

參、獎學金

- 一、各項獎學金辦法雖經公告，但仍有可能因提供獎學金單位辦法變動而更動，而此更動非本校所能掌控或保證。若因申請辦法臨時更改以致學生無法獲獎，本校不負替學生爭取之責任與義務。去年度各項獎學金金額及名額不必然適用於本年度。因各獎學金提供單位尚未正式公告，請自行注意會隨時更新的網站公布資料。相關訊息，請參閱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資訊網交換學生獎學金頁面：go.studyabroad.ntu.edu.tw/exchange-scholarships
- 二、交換學生僅獲交換學校學費減免優惠，不保證獲得獎學金及協助申請貸款。個人支出均須自行負擔。
- 三、因各校入學審查時間及各獎學金審查時間皆非本校所能決定，獲得獎學金不代表已獲核准入學；若之後入學審核未過，或放棄校級交換生資格改申請其他計畫者，其獲獎資格亦即取消。
- 四、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且獲交換學校錄取者，具優先資格。
- 五、同一修業年限內第二次出國交換者，不得申請本校核發之獎學金。
- 六、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國際學位生，倘以交換/訪問學生身分出國研修，依臺灣獎學金辦法規定，即註銷其獎學金資格，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 七、因故中止交換，其獎學金獲獎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八、獎助學金受獎（補助）學生須按各獎學金規範完成受獎義務。

肆、宿舍

- 一、本校宿舍
 1. 須於出國前辦理住宿資格保留或退宿，不得於交換/訪問期間保有本校宿舍，如有違反情事，依住宿組規定辦理。宿舍保留不適用於延畢生。
 2. 申請住宿資格保留後，交換/訪問期間不須繳交住宿費，返臺後亦不須再參加宿舍抽籤。
 3. 住宿資格保留僅在於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或床位。
- 二、交換/訪問學校宿舍
 1. 本計畫不提供校內宿舍申請保證，交換/訪問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
 2. 學生須自行申請，本處無替學生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未申請到宿舍者，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3. 部分交換學校雖提供免宿費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校不保證一定能獲得此優惠。若交換學校臨時取消免宿費優惠，學生則仍須按交換學校規定繳交住宿費。在此情形下，學生不得提出異議，本處無替學生爭取免宿費之責任。

伍、選課、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

- 一、除符合交換/訪問學校之選課、學分規定外，學士生及研究生分別依本校學則第19條之1、第78條之1規定，於返校後辦理成績登錄。
- 二、於交換/訪問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學生開立證明，且無替學生爭取採計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學生須留意可能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
- 三、大陸地區部分學校未獲教育部採認，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修學分無法採計。
- 四、返國後辦理學分採計即可畢業之學士生，至遲須於學士班成績結算日（開學第1週的星期五），完成學分採計作業，以便列入畢業生排名。
- 五、依本校領域專長實施要點規定，學生修習境外學校課程，經領域專長設置單位同意採認，得計入領域專長課程，惟學分數不得超過該領域專長學分數二分之一。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陸、訪問學生計畫

- 一、本計畫係屬完全自費性質，須繳交訪問學校全額學雜費。
- 二、本計畫尚有名額學校，自甄選作業結束起開放符合資格之學生逕向本處申請，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惟未透過甄選錄取之訪問學生不具備校內獎學金申請資格。

柒、交換/訪問學生責任與義務

- 一、於交換/訪問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並提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學生所繳交同意公開之交換心得、照片等資訊，本處有權使用於各項宣傳、活動、網站等，不需另徵得學生同意。
- 三、於研修期間，須與本校保持密切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四、於研修期間，學生有責任與義務協助推廣本校，積極參加交換/訪問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例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 五、返國後於畢業前，對本校等候出國交換/訪問之學生，應盡義務協助提供相關諮詢及資訊。